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吕梁市明确重点打击的19类黑恶势力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插手基层事务,把持基层政权,通过威胁、贿赂、利诱、网上造谣等方式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仗势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妨碍乡村治理、侵蚀执政根基的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等过程中聚众造势、威胁恐吓、尾随滋扰、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强占运输市场、非法占地、私挖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机场车站、旅游景区、新开发楼盘等场所从事垄断性经营、强制定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大肆攫取非法经济利益,严重干扰、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市霸”、“行霸”、“楼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恐吓、滋扰、聚众造势以及所谓“谈判”、“协商”等软暴力谋求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特别是教唆、强迫未成年人卖淫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

(九)组织智障残疾人员,教唆、强迫、威胁未成年人在交通要道、城

区人员密集场所乞讨的幕后操控者;

(十)非法高利放贷,采取跟踪缠闹、非法拘禁、侵占他人住宅、强行扣押财产、威胁债务人及家属人身安全等暴力手段,帮人强收债务的“讨债公司”等黑恶势力;

(十一)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出警队”的黑恶势力;

(十二)盗掘古墓葬、倒卖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

(十三)在交通道路上,控制营运路线、抢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和“碰瓷”、拦路抢劫、敲诈勒索的“路霸”等黑恶势力;

(十四)恃强凌弱、为非作歹、欺压群众、大恶不犯、小恶不断、打“法律擦边球”,扰乱破坏社会公共管理秩序,侵害群众利益,为害一方的“地痞流氓”;

(十五)干扰脱贫攻坚,环境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正常开展的黑恶势力;

(十六)策划、组织、煽动群众集体上访,围堵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交通要道,妨害执法人员正常执行公务,从中牟利,严重影响正常办公、教学、生产、经营秩序的“恶势力”;

(十七)盘踞在校园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破坏正常教学环境的黑恶势力;

(十八)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境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九)黑恶势力“保护伞”。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出重拳 下重手 切实形成对黑恶势力的压倒性态势

吕梁火车站派出所全方位保障安全

本报讯 进入暑运以来,吕梁火车站客流明显剧增,主要以学生、务工、旅游客流为主。据预计,学生出行返程高峰出现在8月底至9月初。为积极应对客流高峰所带来的治安问题,太原铁路公安处吕梁车站派出所加大对倒卖车票、敲诈旅客、盗抢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整治,加强对旅客群众的安全宣传力度,确保广大旅客生命财产安全,为暑期铁路运输营造和谐稳定的出行环境。

临县火车站派出所“三举措”备战暑运

本报讯(记者 阮兴时 通讯员梁栋)今年暑运期间,太原铁路公安处临县车站派出所三项措施全力开展暑运安保工作。

该所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认清暑运安保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严峻性,全力备战春运,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平台、候车厅、售票厅、出站口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视检查力度,开展危险物品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惯性治安问题露头就打,有效净化了吕梁站站区治安环境。同时,该所安检危安支队卡死“断流、过机、手检、处置”关键环节,严格落实“全覆盖”安检模式,坚决将危险品堵在站外车下。

山西省委政法委公布2018年第一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遏制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我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今年5月份以来,全省政法机关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紧密配合,协同作战,扎实开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了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案件,营造了保护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现将部分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及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积极性,鼓励公民提供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深入推进新形势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特制定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措施如下:

一、举报方式和途径

(一)吕梁市扫黑办

1、举报电话:0358-821307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3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shceeb@163.com

(二)吕梁市委组织部

1、举报电话:0358-12380 0358-8224929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邮编:033000

(三)吕梁市纪委监委

1、举报电话:0358-1238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路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033000

(四)吕梁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310110 0358-831022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5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吕梁公安便民服务在线“线索举报”栏(<http://www.llgambfw.gov.cn/site/interaction/techshow.aspx?menuid=402015>)

(五)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1、举报电话:0358-8232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02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jxj4b@sina.com

(六)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1、举报电话:0358-842514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中路61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zyshb@163.com

(七)吕梁市司法局

1、举报电话:0358-83106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1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sfjshce@163.com

(八)交城县

1、举报电话:13044489867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迎宾大道(交城县综治中心),邮编:030500

3、网络举报邮箱:jexshb@163.com

(九)文水县

1、举报电话:0358-3921014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南环路(交城县公安局),邮编:030500

(十)文水县

1、举报电话:0358-3018939 0358-302588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委政法委,邮编:032100

3、网络举报邮箱:wenshui@163.com

(十一)文水县

1、举报电话:0358-302211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西大街,文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032100

3、网络举报邮箱:wsgajshb@163.com

(十二)汾阳市

1、举报电话:0358-722298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英雄路(汾阳市综治中心),邮编:032200

3、网络举报邮箱:fysbhgs@163.com

(十三)孝义市

1、举报电话:0358-7333333 0358-7336785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200

3、网络举报邮箱:fysgajshb@163.com

(十四)交口县

1、举报电话:0358-542751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公安局三楼301室,邮编:032400

3、网络举报邮箱:jkgajshb@163.com

(十五)石楼县

1、举报电话:0358-5723268 0358-5751699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1)石楼县政府院政法委办公室,(2)石楼县文化大楼429办公室,邮编:032500

3、网络举报邮箱:slxshceebgs@163.com

(十六)石楼县

1、举报电话:0358-5720117 0358-5720118 13934019362 133535876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石楼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扫黑办,邮编:032500

(十七)中阳县

1、举报电话:0358-530830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西2楼,邮编:033400

3、网络举报邮箱:zyshceeb@163.com

(十八)中阳县

1、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033400

3、网络举报邮箱:zyshceeb@163.com

(十九)柳林县

1、举报电话:0358-402225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行政办公大楼1229室,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shb@126.com

(二十)柳林县

1、举报电话:0358-836104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杨家港村,柳林县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gajshb@163.com

(二十一)离石区

1、举报电话:0358-33798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高崖湾五巷凌云纸业院内,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gajshb@163.com

(二十二)离石区

1、举报电话:0358-8285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808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sgadh@163.com

(二十三)方山县

1、举报电话:0358-6099234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交通运输局一楼,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shce@163.com

(二十四)方山县

1、举报电话:0358-6020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建军庄村,方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gajshb@163.com

(二十五)临县

1、举报电话:0358-4553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临泉镇临州文化广场西二楼,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ebgs@126.com

(二十六)临县

1、举报电话:0358-458276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公安局,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lxjdmj@163.com

(二十七)兴县

1、举报电话:0358-632020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塔村消防大队,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shceeb@163.com

(二十八)兴县

1、举报电话:110 0358-6325402 13934364527 139358728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公安局,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xsgajshb@163.com

(二十九)岚县

1、举报电话:0358-6720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东村镇东村人民路信访局一楼,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eb@163.com

(三十)岚县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eb@163.com

(三十一)岚县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eb@163.com

(三十二)岚县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eb@163.com

(三十三)岚县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eb@163.com

(三十四)岚县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eb@163.com

(三十五)岚县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eb@163.com

(三十六)岚县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eb@163.com

(三十七)岚县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eb@163.com

(三十八)岚县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eb@163.com

(三十九)岚县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eb@163.com

(四十)岚县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正在被立案侦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所实施但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犯罪案件线索;

3、公安机关正在追捕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的具体落脚点或藏身地等线索;

4、公民举报时,应尽量提供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等简要案情,以及犯罪嫌疑人姓名(绰号)、住址、主要特征、藏匿地点及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情况等;

5、其他有助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线索。

三、奖励及兑现办法

1、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犯罪嫌疑人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提起公诉的,给提供线索者人民币20000元的奖励;

2、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3、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5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4、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在案件审理完毕,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得到上级公安机关认定后,给予提供线索者人民币10000元的奖励;

5、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6、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3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7、公民提供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获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的,一次给予10000元的奖励。

对于公民以各种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一经查实并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依照上述奖励办法按照线索查证结果兑现奖金。举报人可凭有效证件至市、县公安局领取。

四、保护、保密措施

对于公民向有关部门举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的,将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进行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举报信息。对举报人做好保护工作,对于举报重大线索的,将视情节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护举报人。因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举报人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